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

项目（二次）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545

项目单位：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询比文件的确认 33

第一章　询比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询比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6545

项目名称：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比

预算金额（含税）：90万元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90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70万元的皮带机胶带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询比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 ☑电子保函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

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④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3）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①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②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④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⑤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一次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未办理退还的，二次投标均有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询比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

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询比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

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比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比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询比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风险。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单位信息

名　　称：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街道中都大道 1598 号城投大厦 7 楼

联 系 人：樊克肖

联系方式：1894971172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见询比公告
2	采购范围	见询比公告
3	最高限价	见询比公告
4	服务期	见询比公告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询比公告
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7	勘查现场	不再集中召开采购答疑会；供应商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8	响应保证金	见询比公告
9	质疑答疑	请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项目单位将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询比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11	开标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开标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成交价	在采购中经过修正的成交人的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3	询比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4	评审小组组建	项目单位自行组建
15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为 405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6	专家评审费用	专家评审费约 124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7	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付至已供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 1 年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
18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询比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	采购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审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21	其他说明	1、本询比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询比文件的响应。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询比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询比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项目询比公告与本询比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询比文件为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二、询比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名称：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项目（二次）

1.2 项目单位：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预算

2.1 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

3.1 详见采购需求。

4.服务期

4.1 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质要求

5.1 详见询比公告。

6.资金来源

6.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7.标包划分

7.1 本项目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8.采购方式

8.1 本项目采购方式：询比。

9.计价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方式：固定单价。

10.评审办法

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

（二）询比文件

11.询比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项目询比文件。

12.询比文件的组成

12.1 询比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询比文件的确认

12.2 除 12.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项目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3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3.1 询比文件发出后，项目单位可对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3.2 本询比文件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踏勘现场

14.1 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响应文件编制

15.2.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项目单位的承诺。

15.2.2 本次询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询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2.4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项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5.2.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询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参与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响应报价

16.1 本次采购标书中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所报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国家对供应商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比公告。

16.3 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6.4 报价须包含包装、运输、税金、装卸及相关服务等经项目单位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17. 询比有效期

17.1 询比有效期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17.2 在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的，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18.响应保证金

18.1 询比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询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询比有效期一致。项目单位如果延长了询比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一份电子加密文件。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9.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项目单位的承诺。

20.2 本次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3 项目单位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0.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询比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

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响应文件上传

21.1 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1.3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比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响应无效。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第一章“询比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审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审和定标

23.开标

23.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3.1.1 项目单位按第一章“询比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

23.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3）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24.评审小组

24.1 评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3）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4）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评审小组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审意见无效。

24.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项目单位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作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25.4 项目单位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5.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质疑或者投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协助项目单位处理。

25.7 评审报告的签署

25.7.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9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成交公告。

26.定标

2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6.1.1 经过对响应报价计算复核后，项目单位应当推荐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名及以上时，则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小组主任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26.2 成交通知书

26.2.1 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7.变更交易方式

27.1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采取谈判、直采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27.2 参加谈判、直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响应资格符合询比文件要求；②、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询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项目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项目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合同签订

30.1 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将于项目公示结束并确定成交人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项目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项目单位如不按本须知第 30.1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项目单位、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项目单位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成交人如不按本询比须知第 30.1 条的规定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则项目单位将废除授标，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1.1 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在有效报价中按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有效报价中按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扣税后的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小组主任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供应商响应函中报价/（1+增值税税率）】

1.2 最低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成交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成交人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成交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成交人对项目单位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 万元的皮带机胶带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4）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3）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6）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7）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不限于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询比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询比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请精心准备响应文件，如评审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审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以采购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响应函的响应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审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在系统中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6.1 响应文件评审

6.1.1 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

6.1.2 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7.评审小组按修正后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项目单位或评审小组主任抽签确定其成交候选人名次。

8.无效响应条款

8.1 供应商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未按询比公告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责令停产停业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询比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

（9）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0）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询比小组否决其响应；

（12）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询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询比通知书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评审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其他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7）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金集镇谕兴矿加工厂

2、采购内容：

本次拟采购 EP 系列聚酯帆布抗撕裂耐磨型输送带共 6 个规格，各规格长度如下：

带宽 1800mm（EP300，（6+6+3））250 米；

带宽 1800mm（EP300，（4.5+5+1.5））200 米；

带宽 1600mm（EP300，（4.5+5+1.5））300 米；

带宽 1400mm（EP200，（4.5+4+1.5））50 米；

带宽 1200mm（EP200，（4.5+4+1.5））250 米；

带宽 1000mm（EP200，（4.5+4+1.5））300 米。

3、技术附加要求：

1）胶带为全新原厂产品，严禁翻新、次品；覆盖胶耐磨性能满足玄武岩从原石到各种规格骨料输送工况，产品符合 GB/T 7984-2013 标准。

2）产品不得有气泡、脱层、裂纹、缺胶等缺陷。

3）胶带覆盖层性能级别：D 级，拉伸强度≥18Mpa，拉断伸长率≥400%，磨耗量≤100mm³。

4、随货交付资料（必须加盖供方公章，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1）产品合格证。

2）出厂检验报告。

3）覆盖胶性能型式试验报告,型式报告必须包含覆盖胶磨耗指标、抗撕裂强度两项关键参数。

4）供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货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6、采购费用：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模式，中标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供货合格数量×中标单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询比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卖方予以配合。

（5）货物在验收时，卖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

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如卖方签订合同后无法按时供货，或所供货物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经买方验收不通过，买方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0 万元的皮带机胶带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4）诚信响应承诺书；

（5）服务承诺：是否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

（6）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询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项目单位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项目单位）：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询比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及项目单位要求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函

致： 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名称 ）”的服务，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注：供应商须明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期：满足采购人要求。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询比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一旦我方成交，按询比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供货与服务工作。

5、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m）	合价（元）	备注
1	皮带机胶带 1	带宽 1800mm（EP300,（6+6+3））	250	米			
2	皮带机胶带 2	带宽 1800mm（EP300,（4.5+5+1.5））	200	米			
3	皮带机胶带 3	带宽 1600mm（EP300,（4.5+5+1.5））	300	米			
4	皮带机胶带 4	带宽 1400mm（EP200,（4.5+4+1.5））	50	米			
5	皮带机胶带 5	带宽 1200mm（EP200,（4.5+4+1.5））	250	米			
6	皮带机胶带 6	带宽 1000mm（EP200,（4.5+4+1.5））	300	米			
7							
8							
9							
投标总报价（1+2+…+6）：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询比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谕兴矿加工厂皮带机胶带采购项目（二次）的询比文件进行确认。

项目单位：安徽兴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樊克肖

联系电话：18949711726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11 月 12 日